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证券部或人力资源部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及上述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